**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信息化改造提升智安医院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XYJ2022046(G)**

**项目名称：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信息化改造提升智安医院项目**

**采购单位：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4064029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406402986)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_Toc406402996)6**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_Toc406402998)****[指](#_Toc406402998)****[引）](#_Toc406402998)** **[4](#_Toc40640299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6403000)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信息化改造提升智安医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6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2022046(G)**

**项目名称：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信息化改造提升智安医院项目**

**预算金额（元）：1680457**

**最高限价（元）：1680457**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且通过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6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地址：嘉善县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1号（东）楼21层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收件人：王佳浩；电话：0573-84211066；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735621524@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9119730

质疑联系人：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91197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嘉善县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1号（东）楼21层

传 真：0573-84971199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佳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4211066

质疑联系人：俞鸿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3-842110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善县财政局

地 址：嘉善县解放东路318号

传 真：0573-84122528

联系人 ：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41223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或主要功能** | **数量** | **单位** |
| 网络摄像机 | 400万 1/1.8" CMOS 臻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宽动态: 120 dB  镜头焦距：2.8mm-8mm可选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补光灯类型: 柔光灯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  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电流及功耗: DC： 12 V，0.42 A，最大功耗：5 W；PoE：（802.3af，36 V~57 V），0.18 A~0.12 A，最大功耗：6.5 W  防护 IP66 | 112 | 台 |
| 高空抛物专用摄像机 | 高空抛物自清洁智能800W变焦筒机  专用于高空抛物监控场景，解决因安装方式和场景不同于普通监控而衍生出的场景适应性问题  支持高空抛物事件智能检测，配置简洁；典型安装场景下可以有效检测出8 × 8像素以上抛落物；可有效减少飞虫、飞鸟、树叶、晾晒衣物等目标的干扰；支持4个算法屏蔽区域设置，减少环境影响；支持抛物轨迹记录，报警图片中叠加和小视频中呈现（小视频需要使用专用播放器播放方可显示轨迹）支持雨水感知和蓄水功能，内置水量传感器、冷凝模块、蓄水箱和喷水模块。（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采用包围式遮光罩设计，避免图像产生异常光斑与反光  ★支持镜头自清洁功能，可将蓄水箱中的水从4个喷水孔喷射在镜头玻璃上，并驱动雨刷清洁镜头玻璃上的覆盖物。（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高空抛物抗扰功能，当出现非从高处落向低处的物体，不产生报警提示信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支持自带遮阳罩，可屏蔽从镜头视场角范围之外入射的杂光。（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高空抛物检测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出现物品自上而下掉落时，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物品下落轨迹，同时下落的不同物品，下落轨迹的颜色不同，可显示掉落物品所属楼层并叠加在视频画面上。（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高分辨率可达800万像素（默认3840 × 2160），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30 fps实时图像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  支持宽动态120 dB  支持背光补偿，透雾，电子防抖，3D降噪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ISUP（原Ehome），GB28181  支持双码流技术，支持同时20路取流  供电方式：DC：12 V ± 20%，PoE：802.3at  防护等级IP67，密封设计支持仰角安装场景下的有效防水传感器尺寸不小于1/1.8"，光圈大小不小于F1.0±5%。（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宽动态：120 dB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  焦距&视场角：2.8~12 mm @F1.0：水平视场角：78°~55.5°，垂直视场角：42.5°~30.9°°，对角视场角：92.75°~63.9°  8~32 mm @F1.7：水平视场角：41.8°~14.9°，垂直视场角：22.9°~8.5°，对角视场角：48.7°~17.1°  最大图像尺寸：3840 × 216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网络存储：支持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配合海康黑卡支持SD卡加密及SD卡状态检测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复位：支持  雨刷：支持  扩展接口：支持半导体制冷集水和喷水，实现自清洁  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t，Class 4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防护：IP67 | 7 | 套 |
| 网络人脸摄像机 | 400万 1/3″ CMOS 智定义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持开放应用平台，可配套线上应用商城和管理平台，对智能应用进行安装、卸载、升级，并可导入第三方智能应用  支持1.5 TOPS算力、60 MB系统内存、400 MB智能内存、2 GB eMMC存储资源共享  支持AI开放平台，支持AI模型的下发和运行，检测结果的生成和上传  支持多种事件检测和异常侦测，支持智能警戒，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内置至少一颗GPU芯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 120 dB  焦距&视场角: 2.7~12 mm，水平视场角：105.4°~34.3°，垂直视场角：56°~19.3°，对角视场角：125.9°~39.4°  补光灯类型: 默认白光，可切换红外补光  补光距离: 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HEOP:  开放资源规格: 系统内存：60 MB; 智能内存：400 MB; Flash：2 GB  整机算力: 1.5 TOPS  开放能力:  基础业务逻辑能力，基础媒体服务能力，深度学习推理加速能力  BASE库：提供RTSP/ISAPI服务、HTTP代理服务、License授权服务、端口服务、日志服务等  BSC库：提供多媒体视频服务和相应图像加速处理工具，包括获取YUV原始数据流、图像缩放、JPEG编解码、OSD叠加等功能，方便客户搭建差异化的智能处理框架  HIKFLOW库：提供深度学习推理加速能力、常见图像处理加速能力，包括缩放，颜色空间转换等  深度学习框架: Caffe，PyTorch，TensorFlow  开发语言: C，C++  AI开放平台:  支持AI模型的下发和运行，检测结果的生成和上传  模型存储：支持4个模型包存储，每个模型包支持1个检测模型和2个分类模型可通过IE浏览器对智能算法或APP进行删除、导入、升级更新，更新过程中无需重启样机，视频画面不丢失。（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支持人脸抓拍、smart事件、AI开放平台三个智能功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任务类型：支持视频任务，抓图轮巡任务  目标检测：支持16种目标检测，并对其中1种目标进行分类，分类支持64个类别  Smart事件: 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需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在设定的检测范围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时，不触发报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人脸抓拍: 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SD卡扩展: 内置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  内置麦克风: 支持，1路内置麦克风  内置扬声器: 支持，1路内置扬声器  音频: 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24 V，1 A或AC24 V，1 A）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复位: 支持  电源输出: DC12 V，100 mA，可用于拾音器供电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12 V ± 25% ；PoE：802.3at  防护: IP66 | 82 | 套 |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400万 1/3" CMOS 智能变焦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准确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声音报警联动  ★内置GPU芯片，麦克风，扬声器。（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12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电动变焦支持不小于4倍光学变焦，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GB35114 A级安全加密  最低照度: 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  调节角度: 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焦距＆视场角: （电动变焦）2.7~12 mm：水平视场角：105°~34°，垂直视场角：56°~19°，对角视场角：126°~39°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可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可上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最大图像尺寸: 2688 × 1520（默认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 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256 GB），断网本地录像存储及断网续传，配合海康黑卡支持SD卡加密及SD卡状态检测  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 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报警: 1路输入，1路输出（输出最大支持AC24/DC24 V，1 A）  复位: 支持  电源输出: DC12 V，100 mA电源输出，可用于拾音器供电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f，Class 3  防护: IP66，IK10传全景照。（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37 | 套 |
| 硬盘录像机 | 人脸识别超脑录录像机，8颗GPU  8颗GPU可独立配置任一算法，默认均为人脸模式  人脸模式性能：  名单库比对报警：  ★支持 96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128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8 个GPU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500张/秒。（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128个人脸库，库容100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5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路人档案30万份  人脸戴眼镜检出率不低于9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9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正确识别出男女性别，识别正确率不小于 99%；（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陌生人报警  支持人员频次统计  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  支持人脸1V1比对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硬件规格：  3U标准机架式  2个HDMI，1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支持双4K异源输出  16盘位，最高可满配12TB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4个千兆网口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RAID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  IO报警：48进24出  7寸LCD液晶显示屏  冗余电源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512M  128路H.265、H.264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20×1080P解码  支持H.265、H.264、SVAC混合解码 | 2 |  |
| 硬盘录像机 | 周界小超脑  支持最大16路视频周界（越界、区域入侵）  三种距离模式切换说明：  支持16路常规距离检测周界(200W视频流)  或支持16路中距离检测周界(200W视频流)  或支持12路远距离检测周界(200W视频流)  ★支持周界报警去误报功能，对IPC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32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硬件规格：  2U标准机架式  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8盘位，可满配10T硬盘 ，支持硬盘热插拔  2个千兆网口  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1个eSATA接口  平台对接协议：ISUP/萤石/GB28181/GA/T 1400视图库协议/SDK  RAID0、1、5、6、10，支持全局热备盘  报警IO：16进8出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磁盘阵列功能，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模式；支持一键创建RAID5阵列功能。RAID开启后，设备带宽不下降。（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320M  32路H.264、H.265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  支持H.265、H.264解码 | 2 |  |
| 存储设备 | 存储设备，约200个摄像头视频保存≥90天，机架式/8U 48盘位磁盘阵列；服务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64GB，可以扩展到2个SSD作为缓存盘，配置≥6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48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应能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VRAID、RAID Erasure coding、RAID5EE、iRAID模式；  ★当磁盘的坏块数量达到RAID预设阈值时，样机可自动将数据拷贝到热备盘，并且可自动使用热备盘替换坏盘。支持RAID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根据写入码流带宽，动态调整RAID重建速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5 | 套 |
| ▲设备包含48块6T企业级磁盘 |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 9 | 套 |
| 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 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  ★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识别；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识别，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识别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 ，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45°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识别角度调节范围 0°～90°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Mifare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识别：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识别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类型USB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卡槽\*1（最大支持512GB）、3.5mm音频输出接口\*1；  通信方式及网络协议：有线网络；萤石协议/ISAPI/ISUP5.0；  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86底盒）；  工作电压： DC12V~24V/2A（电源需另配）；  产品尺寸：209.2\*110.5\*24mm；  设备重量：净重0.56kg，毛重0.88kg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满足IP66防护等级；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功能介绍：  可视对讲：支持和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H.264；  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4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工作模式：支持广告模式、简洁模式主题模式  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RS485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1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门禁计划模板：支持255组计划模板管理，128个周计划，1024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黑名单核验：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人员信息，实现本地黑名单核验；  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黑名单报警等；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WEB管理：支持Web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ISO/IEC 27701：2019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
| 磁力锁 | 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5%；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 绿灯为上锁状态）； | 9 | 套 |
|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接点； |
|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
| 锁体尺寸：长240\*宽48.8\*厚27.5(mm)； |
| 吸板尺寸：长180\*宽38.8\*高13(mm)； |
|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
|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
| 磁力锁配件 | 选用材料：高强铝合金，表面喷沙，颜色为氧化银。 | 9 | 套 |
| 外壳处理：阳极硬化电镀处理 |
| 适用门型：木门、金属门 |
| 开门方式：90度内开式门 |
| 产品重量：0.75kg |
| L型支架尺寸：长240\*宽48.8\*厚30.4(mm) |
| Z型支架尺寸：长180\*宽50\*厚50(mm) |
| 门禁-开门按钮 | 结构：塑料面板； | 9 | 套 |
| 性能：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 |
| 输出：常开； |
|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
| 尺寸：86\*86mm，安装后露出13mm |
| ； |
| 人员通道、无刷通用摆闸 | 综合性能  1. 设备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通过算法有效保障设备稳定可靠运行，最少支持500万次无故障通行；  2. 设备可联网运行，支持远程控制管理功能，也可单机离线运行；  3. 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  4.闸机通道应集成语音模块，可满足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同时可设置联动语音提示  5. 设备集成门禁主控板，可扩展人脸识别组件、读卡器、二维码、指纹等多种认证方式；  通行控制  1. 经授权人员才能通过，未经授权人员无法通行；  2. 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  3. 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常开、常闭、受控、感应）的灵活配置；  4. 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  5. 设备支持跨主机反潜回功能，有效防止未授权人员尾随进入；  6. 设备支持分时间段（最多支持8个时间段）常开、常闭等模式灵活选择；  7. 设备集成了无线接收器，搭配遥控器使用可实现遥控开门（1个接收器最多关联32个遥控器，1个遥控器能关联多个接收器实现一对多的功能）；  8. 设备支持可根据实际管人的需求选择宽松模式与警戒模式，来实现不同的防尾随及防夹效果  安全设计  1. 上置式电机及电源设计，最大程度降低电机进水的风险，提升产品使用可靠性；  2. 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  3. 设备支持断电通行，断电时门翼自动打开，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  4. 设备采用6对红外检测传感器，采用防尾随跟踪控制技术，授权人员才能通过，未经授权人员尾随闯入时会发出声光报警；  5. ★闸机通道应具备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IO信号联动输出等报警提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人员通行时，红外检测到人员在非安全区域，门翼自动停止动作，人员离开通道后，门翼自动复位（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6. 设备具备防冲撞功能，通过电流大小形成反制力避免门翼在小于40Nm力下被推开  体验设计  1. 极具辨识度的外观设计，造型美观、大方，结构稳固、耐用，颠覆低端闸机的刻板印象；  2. 箱体侧筒采用免喷涂塑料结构件，采用一体化注塑成型工艺，打造与不锈钢相融合的拉丝纹理，无需表面喷塑或喷漆，更安全、更环保、更美观；  3. 箱体侧筒更换方便，可在长期使用达到一定磨损程度时做更换  4. 根据现场实际的需求，可将6红外通过一定的配件升级为12红外  5. 门翼采用抱箍设计，门翼更换更加便捷，方便后续设备维护；  6. 设备采用LED指示通行方向，显示通行状态，指示灯亮度可自定义调节来适配环境  安装维护  1. 设备采用特殊风道设计及器件保护罩，最大程度解决凝露问题；  2. 设备具备自检测、自诊断、自动报警及声光报警功能，含非法闯入报警，反向闯入报警，尾随报警，翻越报警；  3. 自带漏电保护器，整机相关电气模块工作电压均不超过24V。  技术参数  1、产品尺寸：1200mm×218mm×1023mm  2、通道宽度：550mm-1400mm  3、箱体材质：SUS304，顶盖厚度1.5mm，±10%  ★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1.2mm的不锈钢板材；通道应至少采用6对红外对射（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门翼材质：不锈钢/亚克力(可选)  5、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6、红外对数：6对  7、使用场景：IP54 室内外  9、设备容量：支持6万张普通卡、3千张来宾卡、18万条事件记录  10、通行速度：20-60人每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11、电压功率：AC 100~240V/50~60HZ/ 单通道（一组通道）额定功率：200W  12、工作温度：-30℃~70℃  13、物理接口：TCP/IP,I/O,RS232,RS485  14、整机(设备和包装)重量：L：约 42.5Kg ；M: 约52Kg ；R: 约45Kg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ISO/IEC 27701：2019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 9 | 套 |
| 安检机（核心产品） | 主机尺寸 1787mm×936mm×1160mm（长×宽×高）  性能参数 线分辨力 底照视角：φ0.127mm(AWG36)；侧照视角：φ0.127mm(AWG36)  空间分辨力 底照视角：1.0mm；侧照视角：1.0mm  穿透力（钢板厚度） 20mm  X射线发生器 120kV，1.0mA（可调）  X射线冷却/工作周期 油冷/连续  辐射安全 泄露剂量 ＜1μGy/h，距离设备外壳50mm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的规定，不低于IP20的要求  单次剂量 ＜10μGy  胶卷安全 符合ASA/ISO1600标准交卷安全  传送系统参数 传送带高度 670mm  传送带速度 0.2m/s、0.3m/s  ★有机物分辨：设备在0.22m/s、0.32m/s两种速度下正常工作时，应能分辨厚度范围为1mm～120mm的有机物阶梯，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橙色（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无机物分辨：设备在0.22m/s、0.32m/s两种速度下正常工作时，应能分辨厚度范围为0.2mm～14mm的钢阶梯，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蓝色（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监控系统参数 传感器类型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摄像头数量 通道进出口各1个  宽动态范围 120dB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  存储时长 不少于30天  显示参数 显示屏尺寸 23.8"，单显  显示分辨率 1920×1080P  智能功能  ★设备内置智能识别算法，实现对违禁品的智能识别功能。当检测到以下违禁品时，应能自动识别并图像圈定、声光报警：（1）刀具（匕首、切刀、美工刀、弹簧刀）（2）仿真枪（仿真手枪、仿真步枪、仿真子弹、仿真枪弹夹、仿真枪套筒、仿真枪枪管、仿真枪握把） （3）管制器具（指虎、甩棍、电击器、手铐） （4）压力容器 （5）瓶装液体 （6）鞭炮 、烟花（7）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 （8）锂电池 、充电宝 （9）工具（扳手、剪刀、斜口钳、螺丝刀、压线钳、锤子、斧头）（10）打火机 （11）雨伞 （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系统登录方式 指纹/密码  智能路数 单路，仅主视角展示违禁品识别结果人包关联功能：设备能将X光机入口处的人脸该包裹的X射线图像关联保存（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安检门联动功能试验 设备可将安检门实时报警信息及人数统计以图形的方式同屏显示在屏幕上。在显示界面能够出现人脸和包裹的关联图片，包括人脸图片、身份信息、过包图片、摄像头实时监控画面。（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整机参数 功耗 ＜0.5kvA  电源 AC220V(+10%~-15%) 50±3Hz  噪音级 ＜60dB(A)，1m处  工作温湿度 5℃～40℃；10%~95%（在不凝结水滴状态下）  贮存温湿度 -20℃～60℃；0至95%（在不凝结水滴状态下）  主机重量 ＜370kg | 2 | 套 |
|
|
|
|
|
|
|
|
|
|
|
|
|
|
| 智能安检门 | 智能安检分类门(29寸双屏 测温 人脸抓拍)  热成像相机产品特性：  智能功能：   快速毫秒级测温   基于AI的智能算法且同时支持最多30个人脸测温，且可对外输出结构化人体测温数据   非接触式远距离测温，高效更安全   支持温度异常检测   支持人脸跟踪及评分，多帧识别，可自动筛选输出最优人脸图   支持人脸快速比对，多种比对方式可设置   支持客流统计功能，设置区域，记录进入&离开人数  热成像功能：   非制冷型探测器，分辨率160×120（默认320×240输出）。   支持AGC4.0、DDE、3DNR。   支持双光融合图像模式。  ★温度异常报警功能：当检测到人员体温超过预设值时，可发出语音及提示及声光报警信息、联动抓图并将图片上传，图片包括可见光图片及热成像图片，可在图片上叠加温度信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支持可见光叠加热成像画中画图像模式。   支持白热、黑热，铁红等16种伪彩模式。  可见光功能   400万星光级1/2.7英寸高性能CMOS；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1520@25fps。   可见光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 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120dB宽动态。  安全相关：   支持HTTPS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  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IP地址过滤，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  人脸抓拍相机产品特性：  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人脸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目标人脸的检出率。  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 支持最优抓拍模式、快速抓拍模式可选   支持人脸比对功能，设备本地存储3个独立人脸库，共3 × 30000张人脸   支持人脸属性功能，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属性   支持人脸曝光功能   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金属检测产品特性：远程控制：设备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远程诊断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功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安检门探测模式：可设置探测模式为“违禁品探测”，“电子产品和违禁品探测"，”电子产品探测“和”金属探测“四种（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违禁品检测模式：对过检人员携带的或藏匿的管制刀具等违禁品进行报警，可排除被检人员身上项链、手机、钥匙等日常用品不误报警，精准检测危险品，提升大客流安检效率；   手机检测模式：支持探测过检人员是否携带手机（开/关机状态均可）等数码产品，并能进行声光报警，显示报警位置；对项链、钥匙、皮带扣等其它常见日用品不误报；   抗干扰设计：根据周围环境，可设置频率避开干扰，多台门并排30cm以上工作时，对探测性能无明显影响。违禁品检测功能：人员携带日常金属和电子产品通过安检门，安检门不产生报警信息，携带刀具及金属罐体以1m/s速度通过时，报警检出率大于95%；（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区位显示：产品分成10个防区，可疑物体能在每个区域准确显示。   统计人数：双侧对射红外可以准确检测到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   两侧定位灯：门柱两侧均带有LED灯，能直观的通过定位灯显示违禁物品所在区域。   面板显示：采用29寸长条液晶屏显示。  探测区内磁感应强度：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方内150mm形成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都不应超过20μT   安全保护：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对心脏起博器佩带者、孕妇、磁性介质等无害。   外形尺寸：(mm)2287(高)x872(宽)x663(深)   通道尺寸：(mm)2005(高)x730(宽)x600(深)   电源：220v   功率：小于88w   金属门： -20℃─55℃，<95%，无冷凝   防护等级：IP41   重量： 100kg | 2 | 套 |
|
|
| 液体检测 | 液体检测(可检容器材质 能够检测铁、铝、塑料、玻璃和陶瓷等不同材料包装液体。可检液体类别 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危险液体。  ★仪器应能对以下材质及规格容器内液体进行检测： 塑料/玻璃/陶瓷： 高度：不小于3cm，最大高度不限 直径：3cm≤直径≤20cm 壁厚：玻璃/陶瓷：≤5mm；塑料：≤3.5mm 铝罐/铁罐： 高度：不小于3cm，最大高度不限 直径：3cm≤直径≤20cm 壁厚：铁罐≤0.2mm 铝罐≤0.3mm（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2 | 套 |
| 24口POE千兆交换机 | 24口POE千兆交换机（100/1000Mbps 电口≥8，1G/10G SFP+光接口≥2个\设备可提供2个扩展槽\交换容量≥98Gbps，包转发率≥48Mpps（官网最小值为准）\整机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满负荷情况下电源功率≤60W） | 12 | 套 |
| 24口汇聚交换机 | 24口汇聚交换机（100/1000Mbps 电口≥28，1G/10G SFP+光接口≥4个设备可提供2个扩展槽\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222Mpps\整机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满负荷情况下电源功率≤60W，工作温度0-50°。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64K，ARP表项≥20K，FIB表项≥12K；支持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 2 | 套 |
| 网线、光纤等辅材及人工 | 网线、光纤等辅材及人工(278个终端设备，每个终端100m网线共计27800m网线) |  |  |
| 智慧安检应用平台 | 1.基于人，物，事件的全方位管控。  2.围绕安检员的内部精细化管理模式。  3.下沉到设备元器件的完备的资产管理体系。  要求平台能展示智能安检机核心部件信息，支持设备故障监测。  要求接入平台的智能安检机和智能分析仪，可批量远程升级。  4.标准化的事件管控流程和业务闭环；。  5.物联资源的管理，汇聚，多维数据融合。  6.完善的数据服务能力。 | 1 | 套 |
| 人行摆闸管理平台 | 1、多重认证分组：单个门最多支持32个；  2、多门互锁：单个门禁控制器最多支持4门互锁；  3、反潜回：单个门禁控制器最多支持4个门反潜回；跨门禁控制器最多支持128个门反潜回。 | 1 | 套 |
| 门禁设备管理平台 | 基础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识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默认包含50路门禁点授权。  一、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2、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4、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5、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6、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7、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8、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残疾人卡（可延长开门时间）、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  9、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10、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特征；  11、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二、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1、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2、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3、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三、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1、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2、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3、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四、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  1、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 1 | 套 |
| 安检机管理平台 | 安检场景下人员携带的违禁品管控，支持违禁物品存储柜寄存，重点人员管控，违禁归档，违禁统计等功能 | 1 | 套 |
| 可视对讲平台 | 可视对讲应用通过接入多种可视对讲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身份识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可视对讲权限管理应用、室内机视频权限管理应用、事件管理应用。  一、提供可视对讲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按组织、人员维度配置门口机和围墙机权限；  2、支持权限下发，包括卡片、指纹、人脸权限的增量下发及初始化下发；  3、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特征；  4、支持按门口机、围墙机、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二、提供呼叫对讲应用  1、支持门口机到室内机、门口机到管理机、室内机到管理机、室内机到室内机之间的呼叫对讲功能；  2、支持设置多个管理机呼叫对讲的优先级；  三、提供室内机视频查看应用  1、支持配置室内机视频权限，可分配小区公共监控点到室内机，供业主查看；  四、提供可视对讲事件管理应用；  1、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2、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3、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设备事件、通话记录； | 1 | 套 |
| 视频联网监控平台 | 1、支持监控点数量10W个（超过5000需要分布式部署）；  2、支持并发取流带宽2000M，例如以2M/路计算最大并发路数为1000路 （以千兆服务器为例，每台服务器并发取流带宽为600M，超过600M需要分布式部署）；  3、解码能力：在i7、GTX1070的PC上，解码H264、720P的视频36路；  4、支持电视墙最大场景数128个；  5、单个电视墙最大支持数量25\*25个；  6、单个窗口最大分割数量16个。 | 1 | 套 |
| 综合智慧医院管理平台 | 1、支持管理最大组织数2000个，组织层级最大10级； 2、支持管理最大区域数2000个，区域层级最大10级。； 3、支持管理最大人员数量5万； 4、支持管理最大卡片数量5万； 5、支持管理最大车辆数量3万； 6、支持最大的在线用户数1000个，并发登录用户数50个。 7、支持最大事件并发处理500条/秒（不带图片）； 8、支持联动上墙并发1次/秒； 9、支持最大每秒联动100个不同的视频点位进行抓图； 10、支持最大每秒联动100个不同的视频点位进行录像； 11、支持联动并发发邮件2封/秒； 12、支持短信联动（云信留客短信网关：1-2秒/条； 短信猫：70字符以下，10秒/条； 70字符以上分条发送，20秒/条；） 13、支持最大事件存储7200万条； 14、支持管理资源上图数量2万个。 备注：以上是单台服务器部署系统基础规格，超出规格需考虑分布式部署。 | 1 | 套 |
| 重点区域人员门禁管控平台 | 重点区域人员进出管控主要是在某些重点区域场景中，对人员的进出进行严格管控，包括多重认证、多门互锁、反潜回应用。  一、提供多重认证应用  设置为多重认证的门，需要认证分组内的成员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认证开门：  1、支持前端设备认证，认证分组内的成员按照设定的认证顺序在设备上完成认证开门；  2、支持前端设备认证+中心远程开门，认证分组内的成员按照设定的认证顺序在设备上完成认证后，中心操作人员再次通过刷卡/指纹认证后远程开门；  3、支持前端设备认证+超级权限认证开门，认证分组内的成员按照设定的认证顺序在设备上完成认证后，再通过刷超级卡或输入超级密码认证后开门；  要求支持人员权限（人员、卡、指纹、人脸图片、人脸建模、底图）的大规模批量下发；支持初始化全量下载、增量异动下载和一键下载，1万条人员/卡片/人脸建模下发在2分钟完成。  ★要求支持人员的卡权限在平台进行权限认证，当卡权限还未下发到设备时，平台可以根据刷卡事件进行人员权限判断并进行反控开门（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提供多门互锁应用  在配置为多门互锁的门中，最多只能开启一扇门，且其他门必须处于关闭状态时才能开启这扇门，支持单机多门互锁（单个控制器下门之间的互锁）和跨主机多门互锁（多个控制器下门之间的互锁）；   1. 提供反潜回应用 2. 反潜回是一种防尾随功能，要求持卡者从某个门刷卡进来就必须从某个门刷卡出去，刷卡记录必须一进一出严格对应。支持单机反潜回（单个控制器下门的反潜回）和跨主机反潜回（多个控制器下门的反潜回）。要求支持人员通行记录区分：内部人员、外部人员、陌生人员（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套 |
| 视频质量诊断 | 视频质量诊断应用，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  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  2、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3、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  4、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  6、支持海康SDK、大华SDK、ehome、isup5.0、GB28181、部标808、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ISAPI协议。 | 1 | 套 |
| 事件处置 | 事件处置应用提供事件联动的报警事件处置能力，通过移动端及客户端应用的方式，实现报警事件真实性的确认，能人工指派相关处理人进行处置并保存事件处置记录，帮助用户实现报警处置业务闭环 ，提升用户针对报警事件处置的及时性和工作效率。  1、支持事件处理意见的自定义；  2、支持确认事件处理意见，明确事件是否误报；  3、支持线上处置记录自动存储，保留操作痕迹；  4、支持线下处置记录人工存储，可上传事件现场相关处置图片、视频素材；  5、支持人工指派处理人，可多次选择不同人员进行事件处理 | 1 | 套 |
| 紧急报警 | 1.要求支持接入紧急报警设备，包含报警盒、报警箱、报警柱(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要求支持接收紧急报警事件，并通过事件联动实现联动预览、对讲、开箱（仅报警柱支持）、开警灯 （报警箱、报警柱支持）操作(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要求支持在公网环境下通过协议接入紧急报警设备，实现紧急报警事件接收和联动功能，包括预览、回放、对讲、紧急报警箱和紧急报警柱开/关警灯、紧急报警柱开箱操作。 | 1 | 套 |
| 健康码通行管控 | 1、要求支持查询健康码核验历史记录，查询条件包括核验时间、人员姓名、工号、卡号、证件号码、所属组织、核验点、健康码状态、体温状态查询健康码核验历史记录（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要求支持导出健康码核验记录 （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要求支持配置防疫规则，包括体温范国，健康码状态、核酸检测状态、行程状态等〈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要求支持一键开启防疫检测规则（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井加盖公章）  5、要求支持添加门禁点鄉定健康码核验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要求支持按时问段统计健康码状态、体温状态、防疫状态数据并查看统计结果（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套 |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且通过验收，未按上述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交付，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所有货物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如在“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更长质保期则按时间长的执行，如有部分货物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4、服务标准：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上门维修，软硬件出现故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及时维修。

5、服务效率：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从用户发出服务请求至中标方服务人员到达用户需服务的现场，常规故障可先采用电话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或利用远程方式解决)，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排除，特殊故障在4小时内排除。 若未在8小时内响应的，采购人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6、技术文件（设备交货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6.1 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清单。

6.2 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中文技术资料、中文操作手册和相关图纸等。

6.3 设备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

7、验收标准

7.1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投标人派员参加并与买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投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买方满意为止。设备的存放点由买方负责提供（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但投标人应预先提出设备的保管存放要求。

7.2安装范围包括设备本身及软件系统的安装，安装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7.3安装完毕后，投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与买方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买方可以要求投标人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性能测试，投标人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如需买方派有关人员配合，投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前三天提出需配合工作的人员、数量等计划书交与买方，以便买方提前作好准备，确保整个项目顺利进行。投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将测试和调试方法交与买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执行。

7.4设备经过试运行后达到并符合合同要求，其中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并使买方满意，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均已向买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若因投标人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买方保留向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7.5投标人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7.6.备品备件库随验收一并交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前时刻关注，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约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CA进行回复。未按要求回复的，视为放弃澄清。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信息化改造提升智安医院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 |
| 3 | 项目预算：168.0457万元  最高限价为预算价，超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7 | 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9点30分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1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6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网站或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4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5 |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16 |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且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的60%。（注：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18 | 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9 | 1.根据财库〔2020〕46号、浙财采监〔2022〕8号等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1.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8.“★”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6.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7.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资格文件所需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1营业执照

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3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1至1.2条内容及联合协议（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技术文件**

2.1自评表（格式见第六章）

2.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5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7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2.8诚信分

2.9投标企业实力

2.10合理化建议

2.11优惠条件

2.12投标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格式见第六章技术响应（偏离）表）

2.13实施方案

2.14进度保证措施

2.15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2.16人员配备（格式见项目实施人员表）

2.17应急预案

2.18售后服务方案

2.19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7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3.8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注：除联合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共同盖章的，其余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签字、盖章即可。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规定相冲突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4.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2）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6）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7）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8）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报价，最终结算总价=中标单价\*实际采购设备数量,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劳务、管理、风险、规费、税金（增值税等）、利润、政策性文件上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各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发生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除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文件内容与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严重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经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材料的。

（6）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报价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9）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7.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8.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标的情形；**

**9.评标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标处理的。**

**（十）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参加或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专家评委4名，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有1名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招标代理费**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1.10%** |

例如：某项目货物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 + 100万元×1.10%= 26000元

3、本项目以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的68%收取中标服务费。

计收费 = 26000元×68%= 17680元

4、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5、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6、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善魏塘分公司

开户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账号：9051012019000746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信息化改造提升智安医院项目的评标。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70分（其中：商务资信分9分，技术分61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符合要求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大中型企业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或联合协议（格式见第六章）。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资信分（9分）**

|  |  |  |  |
| --- | --- | --- | --- |
| 商资信分9分 | 诚信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 3分 |
| 投标企业实力 |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要求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 2分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及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得到专家认可且有实际意义的，每项1分，最多2分（应与本项目相关） | 2分 |
| 优惠条件 | 根据供应商承诺提供其他免费优惠条件进行打分。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有1条得1分，本项满分2分 | 2分 |

**（三）技术分（61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61分 | 投标产品的性能及  技术指标 | 采购文件第二章技术参数或主要功能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共25项，有一项满足需求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25分，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不得分 | 25分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由评委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2分，扣完为止 | 12分 |
| 为保证本项目所建系统功能的完整性和兼容性，要求投标人  承诺与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三期工程安防系统平台无缝对接，提供无缝对接方案，评委根据无缝对接方案的科学性、兼容性、可行性打分，得1-3分，不提供对接方案不得分 | 3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 1、根据计划进度和进度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措施的可靠性等由评委打分，2-4分；  2、承诺交货期每提早2天得1分，最高得3分 | 7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或制造商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规范、完善、具体、可行，由评委进行打分（2-4分） | 4分 |
| 人员配备 | 投入本项目人员5名（含）以上得3分，3-4名得2分，2名（含）以下得1分。（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盖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是否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完善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在质保、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其他应急处置预案，可操作性强。根据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科学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打分（1-3分） | 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流程、质保期限及服务承诺、售后项目组成员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打分（2-4分） | 4分 |

**注：以上项目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2]6724、6725号

预算金额：168.0457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JXYJ2022046（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信息化改造提升智安医院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信息化改造提升智安医院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款见“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劳务、管理、风险、规费、税金（增值税等）、利润、政策性文件上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各投标人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发生差错遗漏的费用均不再调整（除采购文件另有说明外）)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1） 项：

（1）一般预算；（2）政府基金；（3）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4）其他财政资金；（5）其他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甲方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支付申请，财政核算（支付)中心凭确认书、合同、验收单、发票进行审核支付；

（3）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且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审定价的60%。（注：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善县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2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 善 县 政 府 采 购 商 品 验 收 单** | | | | | |
|  |  |  |  |  |  |
| 采购申请编号: |  |  |  | 合同编号: | 号 |
| 采购单位（需方）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供方）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及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详细设备清单见装箱单 | | | | | |
| 采购单位验收情况: | | | 采购单位付款意见: | | |
|  | 验收人（签字）: |  | 20 年 月 日 | | |
| 供应商(盖章) | | |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 | |
| 经办人（签字）: | | |  | (盖章) |  |
| 验收日期:20 年 月 日 | | | 20 年 月 日 | | |
| 注：1、表内各项必须填写完整，根据实际需求可增加或删除行，不得改动格式； | | | | | |
| 2、本表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由采购单位、供应商、财政支付（核算）中心、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自留存。 | | | | | |

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信息化改造提升智安医院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情况说明（由双方按验收情况填写）：

验收小组签字：（3人以上）

#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信息化改造提升智安医院项目）【项目编号：JXYJ2022046(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信息化改造提升智安医院项目【项目编号：JXYJ2022046(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响应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 **供应商自评栏** | |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及标书页码** |
| **商务资信分（X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X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满分X分） | |  | |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项目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单位名称）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地址 |  | | |
| 业务（经营）范围 |  | 机构类型 |  |
| 成立时间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服务机构情况 |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此表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证书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所需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偏离说明** |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招标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

3、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4、标“★”系重要技术指标。

5、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1. **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嘉善县第三人民医院三期工程信息化改造提升智安医院项目** |
| **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且通过验收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页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数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 | |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